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主要内容是对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出具专项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

年度审计结束后，立信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立信审计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立信 2023 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1、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时间，与经营管理层沟通意见以及正式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2、审阅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计划

审计委员会通过与立信的沟通，审阅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对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重要性水平有了较全面的了解。

3、过程监督

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审计完成后的三个时间段对会计师的工作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跟进，并对年报审计沟通作了书面记录，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4、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会

立信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坦诚交流。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作了汇报，对审计程序、审计策略以及审计调整事项，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听取注册会计师的介绍和答疑后，对年报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

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立信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对立信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

立信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且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立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立信审计小组成员与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立信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立信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3、审计程序评价

立信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会计估计行为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三、结论

立信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立信向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 3 月 23 日